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44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楊婷鈺

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

利害關係

第三人 劉于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94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61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於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許，行經臺中市東

01 區東光園路與仁和路口時，不慎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甲○○
02 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3 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而
04 受有修復費用44,941元（含鈑金拆裝10,508元、塗裝18,376
05 元、零件16,057元）之損失，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
06 必要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金額餘1,997元。另
07 被保險人應負擔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91條之
08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係右後視鏡遭輕微撞
13 擊，其餘部分完好無損，並無修復或更換之必要，且原告所
14 提113年4月3日估價單所附車損照片，距系爭車禍已有一段
15 時間，證明力較為薄弱，當以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為準，又訴
16 外人甲○○未提出行車紀錄器影片證明原告請求之損害與系
17 爭車禍有何因果關係，故原告支出之維修費用過高，應屬不
18 必要。況系爭車輛維修關於零件材料部分，應予折舊。

19 (二)被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肋骨、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創傷
20 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傷性血胸、腦震盪、左側前胸臂、左
21 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支出龐大醫療費用將
22 近20萬元，預計將來仍有復健之必要，無法持續工作而為低
23 收入戶，然原告迄今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被
24 告74,978元，亦未協助訴外人甲○○與被告達成和解，復提
25 起本件訴訟，而本件訴訟賠償金額將導致被告入不敷出，生
26 計有重大影響，請鈞院依民法第218條規定減輕賠償金額。

27 (三)被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則訴外人甲○○對被告負有
28 慰撫金債務，被告就上開慰撫金債務於本件訴訟中主張抵銷
29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與原告保戶所有系

01 爭車輛發生碰撞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另據原告提出汽
02 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臺中市政府警察
03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4 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影件為
05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
06 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
08 線者，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
0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
10 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被告沿臺中市東區東
11 光園路由大智路往東門路直行，自右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
12 時，未讓同向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13 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附卷為憑，而依當時情狀，被告並
14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兩車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系爭車禍
15 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16 果關係，應堪認定。是被告抗辯其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無
17 過失責任等語，洵非可採。

18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22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24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另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26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27 數考量在內，故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28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足參）。經查：

29 1.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之損害與系爭車禍無關等語。然觀之卷
30 附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記載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受損，並
31 參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之

01 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足見系爭車輛右前視鏡、右側車門受有
02 擦損，該受損部位與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所指出
03 之碰撞部位相符一致，互核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
04 受損之部位相符且具有維修之必要性，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5 估價單係原廠維修服務廠本於其專業所出具，其與兩造間亦
06 無何特殊利害關係，應無甘冒業務登載不實之風險，為不實
07 估價之理，應值採信，被告空言否認，尚非可採。

08 2.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而支出修理費44,941元
09 (含鈹金拆裝10,508元、塗裝18,376元、零件16,057元)，
10 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惟系爭車輛
11 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
12 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13 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6,057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
14 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5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0 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8年10月
21 出廠，迄113年4月2日系爭車禍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4
22 年7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4年7月計算折
23 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
24 修理費為1,99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故系爭車輛修復之
25 必要費用應為30,881元(計算式：零件折舊後金額1,997元
26 +鈹金拆裝10,508元+塗裝18,376元=30,881元)。

27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8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目
29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30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本件被告駕駛肇事機車沿臺中市東區東
31 光園路由大智路往東門路直行，自右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

01 時，有未讓同向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之過失，已據本院認定
02 如上，然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因有逾越速線行駛致遇狀況
03 剎閃不及之過失，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與
04 肇事機車發生碰撞，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5 之規定，此亦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06 為憑，足見原告保戶與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本
07 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8 保戶、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應各自負擔30%、70%之
09 過失比例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30%之賠償金
10 額。準此以言，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21,616元（計算式：
11 $30,881\text{元} \times 70\% = 21,616\text{元}$ ，元以下捨去）。

12 (五)被告固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辯稱本件訴訟賠償金額將導致
13 其入不敷出，生計有重大影響，請求依民法第218條規定減
14 輕賠償金額等語。然該證明書難以證明被告因賠償本件侵權
15 行為債權後將對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況本件損害賠償金額
16 縱經判決確定，於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
17 定，亦須斟酌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水準，故被告執此抗
18 辯，並無理由。

19 (六)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
20 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
21 有明文。又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代位求償權，原係保險人
2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被保險
23 人自己行使此項權利時，如有應受之對抗事由，或適於為抵
24 銷之情事，保險人代位行使其權利，非不應全予承受（最高
25 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259號判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26 1853號判決參照）。經查：

27 1.原告既係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
28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為請求，即屬法定債權移轉，是
29 依前揭說明，被告即得以其所得對抗被代位人甲○○之事由
30 對抗原告。因訴外人甲○○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已
31 如前述，並致被告受有系爭傷害，此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憑，則依上開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被告向訴外人甲○○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2.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被告因訴外人甲○○駕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被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被告國中畢業，從事攤販工作；訴外人甲○○大學畢業，從事教師工作，業經兩造於警詢陳述在卷（見本院調閱之刑事庭114年度交簡字第196號之卷證），並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置放本卷證物袋內）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及被代位人甲○○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被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50,000元為適當，經以前述之過失責任比例，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減輕被代位人甲○○之賠償責任後，被告得請求被代位人甲○○賠償之精神慰撫金金額應為45,000元（計算式：150,000元×30%=45,000元）。

3. 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1,616元，經被告以其對被代位人甲○○之精神慰撫金損害賠償債權45,000元行使抵銷權後，原告已無損害餘額，故原告自無法再向被告為賠償之請求。

(七)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16元及利息，雖有理由，惟被告因系爭車禍亦受有損害，被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代位人甲○○賠償，則經被告行使抵銷權後，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被告自無庸再給付，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素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057 \times 0.369 = 5,9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057 - 5,925 = 10,132$
第2年折舊值	$10,132 \times 0.369 = 3,73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132 - 3,739 = 6,393$
第3年折舊值	$6,393 \times 0.369 = 2,35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393 - 2,359 = 4,034$
第4年折舊值	$4,034 \times 0.369 = 1,48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034 - 1,489 = 2,545$
第5年折舊值	$2,545 \times 0.369 \times (7/12) = 54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545 - 548 = 1,997$